

附件 4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(國小)

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：

課程	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	
	領域	科目/ 課程	必修/ 選修	領域學習 課程	彈性學習 課程	其他 (早自習、午休、課 後、假日/營隊)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課程調整 (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)	
				節數/ 原班科目	節數/ 原班科目	節數/時間									學習內容	學習歷程
領域學習 課程	國語 社會 自然	跨領域 課程	必修	1/綜合 1/數學		1/午休							3	3	☒ 加深 ☒ 加廣 ☐ 濃縮	說明： ☒ 學生分組 6 年級，分 1 組 ☐ 教師協同 __ 年級，__ 位
彈性學習 課程 (特殊需求)															☒ 加深 ☒ 加廣 ☐ 濃縮	說明： ☒ 學生分組 6 年級，分 1 組 ☐ 教師協同 __ 年級，__ 位
課程	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	
	領域	科目/ 課程	必修/ 選修	領域學習 課程	彈性學習 課程	其他 (早自習、午休、課 後、假日/營隊)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課程調整 (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)	
				節數/ 原班科目	節數/ 原班科目	節數/時間									學習內容	學習歷程
彈性學習 課程 (其他)															☐ 加深 ☐ 加廣 ☐ 濃縮	說明： ☐ 學生分組 __ 年級，分 __ 組 ☐ 教師協同 __ 年級，__ 位
學生上課節數小計													3	3		

說明：

- 1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2、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- 3、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- 4、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- 5、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，包括：(1)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；(2)校訂彈性學習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，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第二學習階段為 3-6 節，在第三階段為 4-7 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，請註記節數與時間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- 6、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，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，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，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（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）。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(國中)

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：

課程	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
	領域	科目/課程	必修/ 選修	領域學習 課程	彈性學習 課程	其它(早自習、午 休、課後、假日/營 隊)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九上	九下	課程調整 (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)	
				節數/原班 科目	節數/原班 科目	節數/時間							學習 內容	學習歷程
領域學習 課程	數學	數學	必修	2/數學							2	2	☒ 加深 ☒ 加廣 ☐ 濃縮	說明： ☒ 學生分組 _九_年級，分_1_組
彈性學習 課程 (特殊需求)													☐ 加深 ☐ 加廣 ☐ 濃縮	說明： ☐ 學生分組 _年級，分_組
學生上課節數小計											2	2		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二、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- 三、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- 四、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- 五、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，包括：(1)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；(2)校訂彈性學習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，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第二學習階段為 3-6 節，在第三階段為 4-7 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，請註記節數與時間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- 六、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，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，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，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（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）。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。